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秀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5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冠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冠宇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竟於民國106年5月至7月間，在新北市新店區等地，基於非法吸收資金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數次向告訴人林沇瞬、張凱翔及吳狄祐（下合稱林沇瞬等3人）推銷翡翠投資方案（投資股票部分，另經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5905號為不起訴處分），並佯稱可保本且短期獲得高利率，致林沇瞬等3人陷於錯誤，而以附表一所示匯款或面交投資款項等方式繳交款項，被告則分別開立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21萬元、150萬元、46萬元之本票予告訴人林沇瞬、張凱翔及吳狄祐供為擔保。嗣被告再次謊稱因獲利金及本金卡住，須投入更多金錢，方能將前開獲利金及本金洗出，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始知受騙。因認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被訴上開罪嫌，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諭知，詳如後述，故毋庸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亦併敘明。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係以證人林沅瞬、張凱翔、吳狄祐、陳昱安、戴學緯、蔡仲豪所為證述，及被告與林沅瞬等3人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被告開立本票影本暨投資說明會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被告為案外人林鉦皓

之受雇員工，係林鉦皓告知被告相關翡翠資訊及方案，被告不疑有他始行轉告同學吳狄祐，並由吳狄祐轉知林沇瞬、張凱翔。又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係以借款予被告之方式而為翡翠投資，雙方約定倘借款期限屆至，被告固應返還本金，然獲利部分則需依照實際出售翡翠後結算收益再行給付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而因被告同受林鉦皓欺騙參與翡翠投資案，就此可認被告並無詐欺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之犯意，雙方關係應僅為民事債權債務關係之糾葛而已。另被告與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從未約定顯不相當之獲利，與銀行法非法吸金之構成要件有間，況本案僅涉及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亦難認將影響金融市場秩序，而與銀行法杜絕非法吸金之規範目的迥不相符等語。

六、經查：

告訴人林沇瞬、張凱翔、吳狄祐前於106年間分別交付被告共計120萬5,000元、150萬元及46萬元款項，且被告承諾於約定期間屆至後返還本金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0頁、第46至47頁），並經告訴人即證人林沇瞬、張凱翔、吳狄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他卷第89頁、本院卷第75頁、第97頁），復有被告與告訴人張凱翔、林沇瞬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107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016225號函附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查（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發查字第87號卷【下稱發查卷】第65至82頁、第139至14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74號卷【下稱他卷】第140頁、本院卷第131頁、第163至17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七、違反銀行法部分：

㈠、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被告所招攬之投資標的包含股票及翡翠，且個別投資方案有所不同等情明確（見他卷第59至60頁、本院卷第70頁、第89

頁、第111頁），而參諸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所提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其中亦夾雜翡翠及股票投資之說明，此有其等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件附卷可參（見他卷第19至22頁、本院卷第179頁），又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確有邀約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買賣股票及翡翠等情，然亦供稱現已無法區辨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各次交付款項係購買何標的及具體約定內容等語（見他卷第88頁、本院卷第192至193頁）。基此，就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各次投資標的及相關方案究竟為何，除告訴人指述外，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足資擔保渠等陳述真實性，先予敘明。

㈡、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證稱附表一所示款項均係投資附表一所示翡翠投資案等情，然查：

1、附表一編號1林沇瞬部分：

⑴附表一編號1所示106年7月10日、106年7月14日投資方案，除告訴人林沇瞬單一指訴外，並無相關對話內容截圖等其餘事證可為證明，而因此部分情節僅有告訴人林沇瞬之證述，實無從逕予認定屬實。

⑵附表一編號1所示106年7月16日投資方案，除據告訴人林沇瞬證述明確，且被告於同日下午4時18分許向告訴人林沇瞬表示：「8月底拿的五倍還有額度，可以做，但額度不多，有客戶要先問我，看可不可以收啊！可以開始了！」，經告訴人林沇瞬詢問：「請問，五倍是翡翠的嗎？還是公司的投資呢？」，被告即答稱：「是翡翠」等情，有上開對話內容截圖等件附卷可參（見發查卷第141頁）。嗣告訴人林沇瞬即於同日晚上9時54分、9時58分、9時59分、10時許分別匯款5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共計15萬元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復有被告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可查（見發查卷第73頁），是被告以五倍獲利之方案邀約告訴人林沇瞬參與翡翠投資等情，堪可認定。

2、附表一編號2所示張凱翔部分：

附表一編號2所示106年5月25日、106年7月10日投資方案，

除告訴人張凱翔之單一證述外，查無對話內容截圖等其餘事證可為佐證。又告訴人張凱翔雖提出內含告訴人張凱翔、吳狄祐及被告之「實在是吼」LINE通訊群組106年5月27日對話內容截圖，然觀諸上開群組對話，被告係表示：「高冰、晴水、滿綠、超棒水頭、起螢光，18半圍」、「這咖150萬，已經有客戶出價要買，6/2錢回來，大約17%」等語，告訴人張凱翔則回覆：「水喔」、「再衝啊，感謝廖董」等情（見他卷第21頁）；又依「實在是吼」群組106年7月14日通訊軟體對話內容顯示，其中被告僅表示：「幹我火了，和客戶說改到下週三給2倍！我用其他的補！你們大筆的一樣24號拿」等語（見發查卷第131頁、本院卷第137頁），則依渠等前揭對話，實無從知悉告訴人張凱翔所參與投資方案之標的及具體內容，難認業已補強告訴人張凱翔所為證述之真實性。

3、附表一編號3所示吳狄祐部分：

附表一編號3所示106年7月10日投資方案，僅有告訴人吳狄祐之陳述，同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補強，是其此部分指訴尚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4、綜上各情，除附表一編號1所示106年7月16日投資方案外，其餘附表一所示投資方案之確切內容，實僅據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證述在案，而核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補強其等證述之真實性，況且因被告與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間，尚存有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附表二所示股票投資案，是除106年7月16日投資方案外之附表一所示投資方案是否確實均屬翡翠投資，及各自具體約定內容為何，實容有疑，就此自無從認定雙方約定報酬有何顯不相當之情事。

5、再者，被告雖以前開所述五倍方案於106年7月16日邀約告訴人林沇瞬為翡翠投資，然考以告訴人即證人林沇瞬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是跟我說有買家要買翡翠，他需要資金，買了翡翠之後賣掉就可以轉手賺錢，但被告就翡翠投資本金及獲利只有用口頭保證，而被告開立給我的本票是針對股票投

資案作保證，與翡翠投資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第73至74頁），又觀諸前揭106年7月16日被告與告訴人林沇瞬間之對話內容，亦難認定被告是否業已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投資方案為保證給付顯不相當獲利之允諾，抑或須待諸如出售翡翠等條件成就始能履行其所稱五倍獲利。據此自難僅依告訴人之單一證述，逕認被告確實違反銀行法之規範。

㈢、本案尚乏充分證據顯示被告有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附表一所示投資：

1、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非銀行」，凡非依銀行法第2條規定，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均屬之。又所謂「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金額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7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9日施行之銀行法第5條之1、第29條之1亦有明文。該次修正增訂第29條之1的理由，主要係為因應當時社會以各類投資名目獲取高利率而吸收公眾資金之「地下投資公司」蔚為風潮，為避免此類吸金日後如無法支付高額利息而惡性倒閉，將嚴重危害社會經濟秩序，故而修正增訂上揭規定，期能以銀行法之相對重刑對「地下投資公司」實行有效嚇阻。又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其中「多數人」係指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所稱「不特定之人」，係指不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良以經營收受存款，屬於金融機構之專業，為現代國家銀行業務之常軌，金融機構之功能，在溝通儲蓄與投資，並使社會資金獲得有效之利用，而政府為保障存款人之權益，並確保金融政策之貫徹，對金融機構宜有相當之管理，如聽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尤以當前社會所謂之地下投資公司，

每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巧立各種名義，不一而足，大量違法吸收社會資金，以遂其收受存款之實，而經營其公司登記範圍以外之收受存款業務，危害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為期有效遏止，乃增定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規定，用杜爭議。其對象所以定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存款，自係認一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容易受收受存款之人誘惑而追逐高利，且初時被招募之人又多向熟識之親友遊說加入投資，再以親友介紹親友之方式，不斷擴張投資對象成公眾，終因該等地下投資公司並非以營業實績賺取利潤、充實公司資本，投資人最後幾皆血本無歸，親友間反目成仇，影響整體金融秩序甚鉅，「與一般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影響層面不同」，故明定其犯罪對象為「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重在遏阻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禍及國家金融市場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21號判決意旨參照）；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規定之處罰，以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為之，且所收受存款之時間及金額，依社會上之一般價值判斷，堪認係經營業務者，即始相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936號判決意旨參照）；銀行法第125條所處罰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須對多數人或不特定人為之，且須所收受存款之時間、金額、被害人人數、被害人屬性、收受存款之方法態樣等，依一般社會通念或一般價值判斷，堪認係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者，始克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64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等規範目的，係重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同時兼在於保護投資人，避免投資人為追求超額高利而盲從投資未經金融監理機構監管之非法募集資金案件而受損害。由於我國現行法制未若其他國家在違法吸金犯罪中明定吸金人數或金額之處罰門檻，所謂「不特定多數人」、「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之人數規模，雖未限定必須以多層次傳

銷（俗稱老鼠會）態樣之吸金鏈或廣告方式，對外向廣大不特定人大量集資始能該當，但仍應以上揭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於個案中依社會上之一般價值判斷是否已達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之保護必要性。倘行為人（非銀行）從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係對多數或不特定對象以一般性勸誘或公開廣告方式而為系統性、反覆性之招攬（包括但不限於：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大肆宣傳、舉辦不特定人皆能參加之說明會、分享會、以民間互助會名義吸收游資，或藉由介紹佣金使會員廣泛對外吸收他人加入投資等），因被招攬而交付款項之人，通常欠缺充分資訊足以認定行為人之資力狀況、收受款項用途及未來清償能力，應認該被招攬而交付款項之人具有保護必要性。惟若行為人僅係向少數親友或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特定人告知、勸誘借款或投資，並無不斷擴張借款或投資對象成為公眾之情形，應僅為一般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縱使行為人與投資者間有保本保息或給予與本金相較顯不相當報酬之約定，因對於社會一般公眾資金或金融市場秩序造成損害極為有限，本諸刑法謙抑原則，應認不屬本罪所欲處罰之範圍。

2、被告固坦認確有介紹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加入投資，然查：

⑴告訴人即證人吳狄祐於調查局詢問、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與我是專科同學，所以知道他有在從事相關投資行業，被告也有要我問問看有沒有人對這塊有興趣，而張凱翔是我同事，之前張凱翔因為運動彩券有損失一些金錢，我就介紹張凱翔認識被告，後來張凱翔再介紹林沇瞬給被告等語（見發查卷第14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905號卷【下稱偵15905卷】第229頁、本院卷第89至90頁）；證人張凱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是吳狄祐引薦我認識被告，因為我運動彩券輸錢，被告有介紹一些投資管道給吳狄祐，他就轉介給我。因為被告是吳狄祐的朋友所以我就相信他等語（見他卷第91頁、本院卷第111頁）；證人林沇瞬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吳狄祐介紹認識

被告，因為被告有問吳狄祐是否有人有興趣投資，所以吳狄祐才找我。我是因為吳狄祐與被告是同學所以相信他等語（見他卷第91頁、本院卷第69頁）。據此可徵，被告係向相關投資訊息傳遞予特定友人即告訴人吳狄祐，而後再由告訴人吳狄祐引介其自身朋友即告訴人張凱翔、林沇瞬予被告認識。

⑵就此以觀，被告雖有介紹特定友人參予投資，並於嗣後再行招攬告訴人張凱翔、林沇瞬，然以本案被告所介紹之對象及招攬行為觀之，僅能認定其有向少數親友或具一定信賴關係之特定少數人士告知、勸誘投資，尚難證明有積極不斷擴張借款或投資對象成為公眾之情形。

⑶至證人陳昱安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被告是興達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興達盛公司）的員工，當時被告有找我投資翡翠，我就找我哥哥來投資，我不是被告的下線等語（見偵15905卷第41頁）；證人蔡仲豪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被告都是興達盛公司員工，後來被告在104年間成立真翡類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真翡類公司）做翡翠投資，我自己也有投資進去，但因為投資沒有獲利，所以我在105年6至7月間就離開公司等語（見偵15905卷第175頁）；證人戴學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與被告是同學，我有參與股票投資，但沒有做翡翠投資，106年間被告有找我去參加翡翠投資說明會，不過該次說明會不是被告主導，而是有其他人進行投資說明，當場有些人有買，但我沒有購買投資等語（見偵15905卷第316頁）。則觀諸上開證人證述，實就其等所謂翡翠投資方案之具體內容均付之闕如，亦無從證明與本案之關聯性為何。

⑷再者，證人吳狄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聽我之前的同學、學長說被告有告知他們類似的投資方式，但被告沒有用廣告文宣或召開說明會之方式向我說明，都是以一對一方式招攬等語（見偵15905卷第229頁、本院卷第95頁）；證人張凱翔於偵查中證稱：我知道被告有找其他同學投資，但這

跟我們的投資沒關係等語（見偵15905卷第229頁）。是依前揭告訴人之概括證述，亦難認定得以證明被告確實有以保證本金及顯不相當獲利之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之行為，而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之規範。

八、詐欺取財罪部分：

㈠、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易言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且客觀上亦有施用詐術，始能成罪，苟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行為人確有不法所有意圖並施用詐術，自不能認為成立詐欺罪。以買賣、借貸、承攬、投資或民間金錢互助會為例，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格、能力、信用，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等因素，除具上開違反詐欺罪之具體情事外，非謂當事人之一方有無法依約履行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刑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又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縱令出於惡意而有遲延給付或不為給付之情形，苟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故意藉此從事財產犯罪之積極證據，仍不得僅以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即推定債務人原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㈡、經查，被告收受告訴人林沇瞬、張凱翔、吳狄祐前於106年間交付被告共計120萬5,000元、150萬元及46萬元之款項等情，業如前述。然於雙方約定期間屆至後，被告未能全數返還上開款項並給付獲利等情，業據被告坦認無訛，並經告訴人即證人林沇瞬等3人證述在案（見本院卷第75頁、第94頁、第118頁），是此節確屬信實。

㈢、然查：

1、證人陳昱安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我與被告原先是興達盛公

司員工，興達盛公司的幕後老闆是林鉦皓。被告雖然是真翡類公司及拉翡爾公司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拉翡爾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但此些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亦是林鉦皓。我在公司裡都叫林鉦皓「老大」。林鉦皓會負責尋找投資標的物及翡翠等藝術品等語（見發查卷第108至110頁）；證人戴學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在106年參加說明會時，是有一位胖胖的人及號稱珠寶鑑定師的人來說明，珠寶鑑定師有介紹那位胖胖的人是老闆，我知道被告自己也有買翡翠給他女兒等語（見偵15905卷第316至317頁）；證人林寶婕於另案偵查中證稱：我是被告的員工，但被告上面還有林鉦皓這個人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404號卷第16頁反面）；證人林鉦皓於另案偵查中亦證稱：以前一開始在做股票時，我算是比較上層的人，所以被告他們都叫我「老大」。後來從真翡類公司開始，我的確有找翡翠讓被告出去賣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26598號卷【下稱偵26598卷】第19頁）。另參以被告所提出名稱為「拉翡爾」之LINE對話群組內用戶名為「拉-老大（下稱「拉-老大」）」之人於105年12月2日於群組中表示翡翠漲價之情形，並稱：「恭喜所有擁有墨翠的老爺及夫人」，其餘群組成員即表示：「謝謝老大」，「拉-老大」又稱：「上課內容應該要改了　一年漲幅30%　要改成一年300%」等語（見他卷第151頁）；嗣於106年3月4日表示：「恭喜老爺、賀喜夫人！狂賀Bill副理遠征台中成交35萬，本月衝經理完成50%，請再加油，務必完成晉升」等語（見他卷第163頁）；於106年5月3日再行表示：「5月底前個人完成50萬績效者，可獲得下列編號之一做為獎勵」等語（見他卷第159頁），另亦有詢問群組成員公司部門面試情形及告知被告調整翡翠價格之情事（見他卷第164頁、第168至169頁），而於人事及銷售等面向均實際掌理公司相關業務。且觀「拉-老大」於106年5月26日於「拉翡爾」群組中發文表示：「高冰、晴水、滿綠、超棒水頭、起螢光，18半圍」、「有沒有人要出價」等

語（見他卷第157頁），亦與被告於翌日即106年5月27日在「實在是吼」群組張貼內容相符（見他卷第21頁）。是綜據上開證人證述及對話內容，被告辯稱其雖為拉斐爾公司登記負責人，然實際負責人為林鉦皓，且係因林鉦皓表示可投資轉賣翡翠而獲利，其始向告訴人招攬投資等情，確非無由。

2、又證人林鉦皓於另案偵查中證稱：我們都有做珠寶鑑定，所以沒有賣假珠寶的事情，鑑定書都會一併交付予賣家等語（見偵26598卷第19頁），並以其自身之伊犁寶石學院結業證書、中國寶石顧問有限公司寶石鑑定書及香港寶石鑑定所玉石鑑定報告等件為據（見偵26598卷第21至24頁），另被告於偵查中亦提出證人林鉦皓前交付予其之中鼎寶石鑑定中心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見偵15905卷第319至355頁）。據此，被告是否於告知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相關投資方案時，即知悉相關翡翠價值低廉無從出售獲利等情，亦或係因信任林鉦皓就翡翠價值之判斷始為行銷，即難率予認定，就此亦無從逕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

㈣、從而，被告雖於招攬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參與相關投資後未能依約定履行給付投資本金及獲利，然揆諸上開說明，尚難遽認被告於取得上開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時，自始即有詐欺之意圖。是本件應屬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尚難遽以詐欺取財罪相繩。

九、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確有收受告訴人林沇瞬等3人之款項，然除無從證明被告有何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之犯行，或有詐欺取財之主觀故意。是本案依據檢察官所舉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證明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宗淦

法　官　郭　嘉

法　官　林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日期	投資方案	投資金額	交易方式
1	林沇瞬	106年7月10日	翡翠利潤2倍投資案	4萬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06年7月14日	翡翠利潤2倍投資案	1萬5,000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06年7月16日	翡翠利潤5倍投資案	15萬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2	張凱翔	106年5月25日	翡翠利潤10%投資案	111萬元	現金面交
		106年7月10日	翡翠利潤2倍投資案	5萬元	現金面交
3	吳狄祐	106年7月10日	翡翠利潤2倍投資案	4萬元	現金面交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日期	投資方案	投資金額	交易方式
1	林沇瞬	106年7月3日	股票利潤50%投資案	100萬元	現金面交

（續上頁）

2	張凱翔	106年6月10日	股票利潤60%投資案	6萬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06年7月1日	股票利潤5倍投資案	9萬元	現金面交
3	吳狄祐	106年5月31日	股票利潤60%投資案	29萬元	現金面交
		106年6月13日	股票利潤5倍投資案	10萬元	刷卡
		106年8月4日	幫助被告資金運轉以求回本金加利息（被告稱洗錢）	3萬元	轉帳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